

正本

人事處

0730P1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5753號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所屬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二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9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774863號、第10517748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製造業科：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、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。
- 二、營造業科：營造業、土石採取業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、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。
- 三、綜合科：前二款各科負責行業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、危險性機械設備發證後之使用監督檢查，及相關職業災害、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。
- 四、一般檢查科：各行業之一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、事業單位輔導、安全衛生活動之推行、教育訓練機構之監督檢查、指定醫療機構審查、特殊健檢備查、勞動統計分析等其他勞工行政事項。
- 五、申訴檢查科：各行業之一般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一般勞動條件法令解釋。
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產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檢查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專	門	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五			
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	
檢	查	員	薦任	第七職等		十四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八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會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計	八十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